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報字第零零貳玖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九四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 劉昌平
今天九大張 每份訂價拾元
第壹肆陸柒柒號
地址：台北市(10516)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電話：總機：7681234・7601616
訂報：7654312
商業廣告：7615142
分類廣告：7636775
採訪中心：7689036
地方新聞中心：7689297

修憲腹案底線難守

憲法增修條文可能超過卅條

監委產生方式及職權變動幅度最大、總統與行政院長權責亦將調整

記者陳世耀／台北報導

執政黨決定在維護「五權體制」架構下修憲，希望不會因憲政體制變動過大導致政治社會不安，根據修憲策劃小組和研究分組目前研討的議題，即使將來執政黨能固守所有修憲腹案的底線，未來憲法內容以增修方式修正的條文，仍可能近卅條，甚至更多，這項幅度將遠超過研究分組成員馬英九數月前所預期的約廿條條文。

執政黨原先仍把第二階段的修憲定位在「小幅度」增修上，包括策劃小組召集人李元簇副總統、行政院長郝柏村、司法院長林洋港等小組「重量級」成員，均已多次在會議中主張，應儘量不變動過多憲法條文，參與研究分組研討修憲議題極深入的陸委會副主委馬英九在去年第一階段憲改前後，並曾多次公開表示，第二階段只要再變動憲法約廿條條文，這部憲法即能肆應當前的需要，顯示小幅增修在執政黨內曾達成高度共識。

不過，近月來，這項幅度有很大的變動，有關人士指出，從策劃小組及研究分組目前已研討過的議題，未來必須變動的憲法條文，有可能達三、四十條之多，幅度也近於「中幅度」修憲，而這項變動，主要導因於監察委員產生方式及監委職權的調整；另外，總統與行政院長的權責有些調整，也影響變動條文的多寡。

目前已可確定的是，去年五月一日才由總統公布施行的憲法增修條文中，有關監委產生方式及國安會、國安局法源兩項條文，施行不滿一年，尚未及適用就已面臨再次修正的命運。在世界憲政史上，這是較罕見的案例。我國憲政史上更屬首次。

根據憲改小組已著手研討的議題，亦即在「五權憲法」體制變的架構下，總統採委任直選，中央政制採「現行制度改進制」，即使執政黨中央能固守所有修憲的腹案（即儘可能維持小幅度修憲），未來憲法條文可能變動情形仍較預期的驚人，這項趨勢相對應較能滿足在野人士的期待。

未來憲法變動幅度，第九章監察院將居冠，執政黨研討監委經總統提名、國大同意後任命案，監委對司法院、考試院重要人事任命同意權如改隸國大，監委不具民意代表性質，其議事言論免責權、人身保護特權都將檢討，彈劾的規定也將趨周密，屆時本黨監委馬英九、陳水扁、黃石城、黃天麟、陳定南、王金平、王建煊、黃主文、黃昆輝、黃煌雄、黃信介、黃爾璇、黃適陽、黃順興、黃德福、黃天福、黃石城